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科技”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9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在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250,0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48.85%；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122,691.18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23.97%。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与苏州亿光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福建亿光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福建亿光源”）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担保。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合计为 1,000 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1,000 万元。公司无逾期的对

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3）、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在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间，使用自身在银行的定期存款，曾经为广州宏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了累计发生额为 1.9 亿元的担保。前述违规担保已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全部解除，未给公司造成损失，亦不存在潜在损失。

（4）、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天成

宁 钟

吉 明

年 月 日